**CRC-14/2：六溴环十二烷 — 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7条第1和第2款，

又回顾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CRC-13/2号决定，依照《公约》第5条第6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六溴环十二烷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通过关于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25637-99-4、3194-55-6、134237-50-6、134237-51-7和134237-52-8）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1]](#footnote-1)，并决定将草案和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2]](#footnote-2)一并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1. UNEP/FAO/RC/CRC.14/4。 [↑](#footnote-ref-1)
2. UNEP/FAO/RC/CRC.14/INF/7。 [↑](#footnote-ref-2)